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出通知，2019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基地外迁及相应厂房和配套设施购置项目的议案》。决议如下：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需要，同时推进实施公司光电子产业做大做强规划，公司同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生产制造基地外迁计划及相应厂房和配套设施购置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0,751.72 万元，资金来源为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筹 6,251.72 万元，银行贷款 4,5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生产制造基地外迁，以及相应厂房和配套设施购置，符合子公司实际需要，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其有利于本公司推进光电子产业发展战略。项目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